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54號

原告 陳色寶(即昇雍工程行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宥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49萬5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85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